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 (一) 為因應勤務需要，擬將大隊長、副大隊長及督察員等職務由警察官與公務人員併列之雙軌任用職務，改為警察官制以單軌任用。
- (二) 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已刪除護士類科，爰擬將具有護理師資格之護士三人改置為護理師。

二、修正重點：

(一) 組織規程部分：

- 1、第一條：配合本府制定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 2、第四條：增置「護理師」職稱。
- 3、第五條：依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規定，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 4、第十四條：明定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 編制表部分：

該局編制員額一千六百一十四人，於員額總數不增加前提下，調整下列規定：

- 1、大隊長、副大隊長、督察員等職務由雙軌任用制改為警察官制以單軌任用。
- 2、增置護理師三人，由護士減列三人改置。
- 3、技正、技佐、助理員備考欄內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 4、依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規定，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 <u>自治條例</u> 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 <u>規程</u> 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府制定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火災預防科：防火教育、宣導與管理，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檢查之策劃、執行、研究、諮詢、督導、考核，違規行政裁罰及處理等事項。 二、災害搶救科：各種災害搶救規劃指導，消防水源規劃管理，特種災害搜救業務之規劃、指導及考核，消防民力運用等事項。 三、緊急救護科：緊急救護業務之規劃、指導及<u>考核等事項</u>。 四、災害管理科：災害防救制度、法令、計畫之研訂、協調聯繫、督導、考核，災害緊急應變及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火災預防科：防火教育、宣導與管理，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檢查之策劃、執行、研究、諮詢、督導、考核，違規行政裁罰及處理等事項。 二、災害搶救科：各種災害搶救規劃指導，消防水源規劃管理，特種災害搜救業務之規劃、指導及考核，消防民力運用等事項。 三、緊急救護科：緊急救護業務之規劃、指導及考核。 四、災害管理科：災害防救制度、法令、計畫之研訂、協調聯繫、督導、考核，災害緊急應變及	酌作文字修正。

資源管理等事項。 五、火災調查科：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統計、分析及火災證明之核發等事項。 六、危險物品管理科：公共危險物品管理、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爆竹煙火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危險物品舉發裁處等業務之策劃、執行、諮詢等事項。 七、督察室：消防人員勤務之規劃督導與管理考核，消防人員執行勤務傷病之急難救助、慰問及其他有關勤務作為之督察等事項。 八、教育訓練中心：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消防學術倡導、研究發展、<u>消防車輛舟艇保養維修管理</u>等事項。 九、秘書室：研考、文書、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廳舍營繕、通訊、消防車輛舟艇裝備器材供應採購、機要文書處	資源管理等事項。 五、火災調查科：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統計、分析及火災證明之核發等事項。 六、危險物品管理科：公共危險物品管理、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爆竹煙火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危險物品舉發裁處等業務之策劃、執行、諮詢等事項。 七、督察室：消防人員勤務之規劃督導與管理考核，消防人員執行勤務傷病之急難救助、慰問及其他有關勤務作為之督察等事項。 八、教育訓練中心：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消防學術倡導、研究發展等事項，<u>消防車輛舟艇保養維修管理</u>。 九、秘書室：研考、文書、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廳舍營繕、通訊、消防車輛舟艇裝備器材供應採購、機要文書處	
--	--	--

理、法規、印信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中心事項。 十、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消防勤務之規劃、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繫及一一九報案管理、各項救災與為民服務成果統計等事項。整體網路環境建立、軟體推展與維護、各項資訊系統維護、硬體維護、通信設備設置及維護、辦理教育訓練及公關等事項。	理、法規、印信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中心事項。 十、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消防勤務之規劃、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繫及一一九報案管理、各項救災與為民服務成果統計等事項。整體網路環境建立、軟體推展與維護、各項資訊系統維護、硬體維護、通信設備設置及維護、辦理教育訓練及公關等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技正、專員、督察、股長、督察員、分析師、科員、技士、管理師、小隊長、技佐、<u>護理師</u>、護士、辦事員、隊員、書記。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技正、專員、督察、股長、督察員、分析師、科員、技士、管理師、小隊長、技佐、護士、辦事員、隊員、書記。	增置「護理師」職稱。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u>會計</u>主任、專員、股長、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依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規定，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u>本規程修正條文</u> <u>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明定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	-----------------------------	----------------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現 行					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 等 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警 監 或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局長	警 監 或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任 秘 書	警 監 或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任 秘 書	警 監 或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門 委 員	警 監 或 簡 任	第十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門 委 員	警 監 或 簡 任	第十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警 正 或 薦 任	第九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科 長	警 正 或 薦 任	第九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修 正					現 行					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主 任	警 正 或 薦 任	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任	警 正 或 薦 任	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警 正 或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警 正 或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四	一、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二、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四	一、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二、內一人得列簡任。			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專 員	警 正 或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八		專 員	警 正 或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八				
督 察	警 正 或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督 察	警 正 或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 長	警 正 或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十	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股 長	警 正 或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十	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修 正					現 行					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 等 或級別	職 等	員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或級別	職 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督察員	警 正		五		督察員	警 正 或 薦 任	第七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督察員職務由雙軌任用制改為警察官制以單軌任用。
分析師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析師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警佐或 警正或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四十二	內五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科 員	警佐或 警正或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四十二	內五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一	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一	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管理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管理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小隊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五	擔任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值勤工作。	小隊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五	擔任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值勤工作。			

修 正					現 行					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 等 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五	一、內 三人辦 理車輛 維修保 養工 作。 二、內 二人得 列薦任 <u>第六職 等</u> 。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五	一、內 三人辦 理車輛 維修保 養工 作。 二、內 二人得 列薦任 。			依體例 酌作文 字修 正。
護理師	師 級		三	<u>一、擔 任救災 救護指 揮中心 勤務工 作。</u> <u>二、列 師(三) 級。</u>						三		增置護 理師三 人，由 減列護 士三人 改置。
護 士	士(生)級		二	擔任救 災救護 指揮中 心勤務 工作。	護 士	士(生)級		四	擔任救 災救護 指揮中 心勤務 工作。		三	減列護 士 三 人，改 置護理 師 三 人。
辦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九		辦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九				

修 正					現 行					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 等 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隊 員	警 佐		三十二	一、擔任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勤務工作。 二、內十六人得列警正。	隊 員	警 佐		三十二	一、擔任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勤務工作。 二、內十六人得列警正。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會 計 室	會 計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依一 百零 二年 一月 一日 修正 施行 之 主計 機構 人員 設置 管理 條例 第七 條規 定， 將「 會計 主任 」職 稱修 正為 「主 任」。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修 正					現 行					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六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六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七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七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 得列薦 任第六 職等。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 得列薦 任。		依體例 酌作文 字修 正。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 之官等 暫列。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 之官等 暫列。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修 正					現 行					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 等 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科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四			科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四				
救災救護大隊	大隊長	警 正	六		救災救護大隊	大隊長	警 正 或 薦任	第九職等	六			大隊長職務由雙軌任用制改為警察官制以單軌任用。
	副大隊長	警 正	六			副大隊長	警 正 或 薦任	第八職等	六			副大隊長職務由雙軌任用制改為警察官制以單軌任用。
	組長	警 正 或 薦任	第八職等	八		組長	警 正 或 薦任	第八職等	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二、內六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修 正					現 行					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中 隊 長	警 正		十六		中 隊 長	警 正		十六				
	組 員	警佐或 警正或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 職 等	十六	一、本 職稱之官等職 等 暫 列。二、內 十二人 辦理火 災原因 調查工 作。	組 員	警佐或 警正或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 職 等	十六	一、本 職稱之官等職 等 暫 列。二、內 十二人 辦理火 災原因 調查工 作。			
	副 中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十六		副 中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十六				
	分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五十		分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五十				
	小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一八三		小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一八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 職 等	六	內三人 得列薦 任第六 職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 職 等	六	內三人 得列薦 任。			依體例 酌作文 字修 正。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隊員	警佐		1100	內五五〇人得列警正。	隊員	警佐		1100	內五五〇人得列警正。			
合 計			1614		合 計			1614		三	三	修正後編制員額不變。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及列 <u>師級</u> 、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薦任科員職稱各指定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薦任科員職稱各指定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茲增置護理師職稱，爰附註一增列「師級」。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火災預防科：防火教育、宣導與管理，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檢查之策劃、執行、研究、諮詢、督導、考核，違規行政裁罰及處理等事項。
- 二、災害搶救科：各種災害搶救規劃指導，消防水源規劃管理，特種災害搜救業務之規劃、指導及考核，消防民力運用等事項。
- 三、緊急救護科：緊急救護業務之規劃、指導及考核等事項。
- 四、災害管理科：災害防救制度、法令、計畫之研訂、協調聯繫、督導、考核，災害緊急應變及資源管理等事項。
- 五、火災調查科：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統計、分析及火災證明之核發等事項。
- 六、危險物品管理科：公共危險物品管理、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爆竹煙火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危險物品舉發裁處等業務之策劃、執行、諮詢等事項。
- 七、督察室：消防人員勤務之規劃督導與管理考核，消防人員執行勤務傷病之急難救助、慰問及其他有關勤務作為之督察等事項。
- 八、教育訓練中心：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消防學術倡導、研究發展、消防車輛舟艇保養維修管理等事項。
- 九、秘書室：研考、文書、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廳舍營繕、通訊、消防車輛舟艇裝備器材供應採購、機要文書處理、法規、印信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中心事項。
- 十、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消防勤務之規劃、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繫及一一九報案管理、各項救災與為民服務成果統計等事項。整體網路環境建立、軟體推展與維護、各項

資訊系統維護、硬體維護、通信設備設置及維護、辦理教育訓練及公關等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技正、專員、督察、股長、督察員、分析師、科員、技士、管理師、小隊長、技佐、護理師、護士、辦事員、隊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警 監 或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主 任 秘 書	警 監 或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專 門 委 員	警 監 或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科 長	警 正 或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二、內一人辦理火災原 因調查工作。
主 任	警 正 或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秘 書	警 正 或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技 正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四	一、內二人辦理火災 原因調查工作。 二、內一人得列簡任 第十職等。
專 員	警 正 或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八	
督 察	警 正 或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股 長	警 正 或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二十	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 查工作。
督 察 員	警 正		五	
分 析 師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科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或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四十二	內五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一	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小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五	擔任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值勤工作。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五	一、內三人辦理車輛維修保養工作。 二、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護 理 師		師 級		三	一、 擔任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勤務工作。 二、 列師(三)級。
護 士		士 (生) 級		一	擔任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勤務工作。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九	
隊 員		警 佐		三十二	一、擔任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勤務工作。 二、內十六人得列警正。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四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二	
	科 員	委 薦	任 或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六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二	
	科 員	委 薦	任 或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七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二	
	科 員	委 薦	任 或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四	
救 災 救 護 大 隊	大 隊 長	警	正		六	
	副 大 長 隊	警	正		六	
	組 長	警 正 薦	或 任	第 八 職 等	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六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中隊長	警 正		十六	
	組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或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二、內十二人辦理火 災原因調查工作。
	副 中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十六	
	分隊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五十	
	小隊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一八三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
	隊 員	警 佐		一一〇〇	內五五〇人得列警正。
合	計			一六一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薦任科員職稱各指定一人辦理法制業務。